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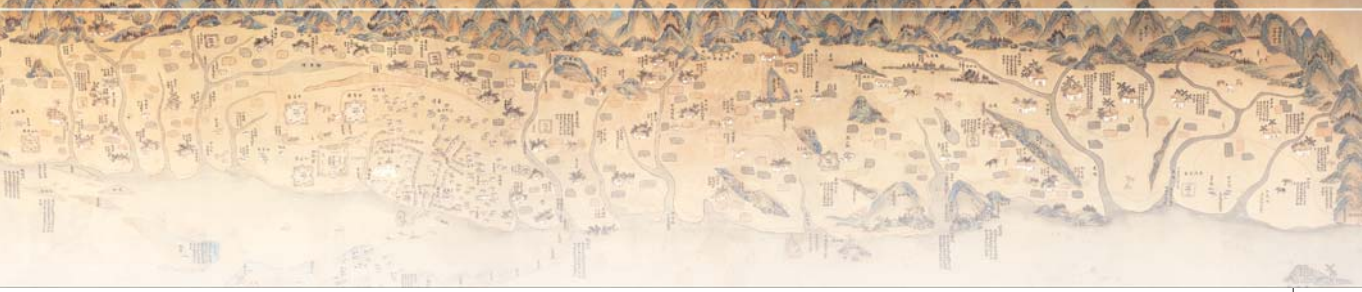
- (四) 辦理產業文化資產人才培育計畫：辦理產業文化資產認知研習課程及「發現咱的新寶貝 - 產業文化資產宣導巡迴講座」。
- (五) 辦理國有宿舍及眷舍具有文化資產價值清查工作，自2003年11月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執行，截至2003年12月已邀請學者專家勘查709戶，其中7戶較具文化資產價值

第六節 自然文化景觀

台灣地區以自然保育為目的所劃設之保護區，可區分為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公園、國有林自然保護區等四類型，而依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自然文化景觀包括自然保留區、生態保育區及珍貴稀有動植物，其主管機關為經濟部，1984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成立後則移由該會主管，主要負責的保育工作事項包括珍貴稀有動植物之保育、自然保留區之劃定公告與經營管理、推動稀有動植物與地理景觀調查研究、宣導教育與人才培育、野生動物保育之行政措施、野生動物進出口管理及國際交流。本節內容將以自然保育為範疇，非僅限於指定之自然文化景觀部分，以呈現台灣自然保育之現況。

一、自然保留區及野生動植物保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986年6月27日起，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先後指定公告了淡水河紅樹林、關渡、坪林台灣油杉、哈盆、插天山、鴛鴦湖、南澳闊葉樹林、苗栗三義火炎山、澎湖玄武岩、阿里山台灣一葉蘭、出雲山、台東紅葉村台東蘇鐵、高雄烏山頂泥火山、大武山、大武事業區台灣穗花杉、挖子尾、烏石鼻海岸、墾丁高位珊瑚礁、九九峰等19處自然保留區，並指定管理機關管理，以維護及管理台灣具有代表性的生態體系；或具有獨特地形地質意義；或具有基因保存永久觀察；教育研究價值之區域。並逐年編列經費，分別與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行政院退輔會森林保育處、各主管縣市政府等管理機關及各學術研究機構合作，推動保留區管理維護、調查研究及教育宣導等工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生態保育區與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及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因此，自然保留區已受到政府單位嚴格的保



護，以保存其原有自然狀態，並提供學術研究及教育宣導方面的功能與價值。

自1985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即積極推動物種保育工作，最具體的成果是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指定公告珍貴稀有動植物，公告了11種稀有植物，23種稀有動物。此外，農委會也依據1989年公布之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15處「野生動物保護區」及29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為有效保育及管理這些生態資源，農委會推動各項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之生態調查研究、野生動物利用型態研究等計畫。此外，也委託進行台灣地區有關地景的登錄、保育及管理等工作，辦理研討座談交換經驗，並提供網路資訊，期能結合相關計畫之功能外，基於生態與地景互為表裏之通性，於國土利用計畫、重大經建計畫、公共工程計畫等體系，從規劃階段即參與，藉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落實追蹤，以善盡管理之職責。大部分機關多已逐年編列經費進行調查研究，作為充實解說教育及經營管理的基本素材。近年也著重於台灣地區地質公園觀念之推動，參考國際先進經驗，選定優先地區如野柳、金瓜石、利吉泥岩與卑南山礫岩、泡泡泥火山、龜山島、鼻頭角、龍洞岬、三貂角等地景所在地區，具有相當之示範作用。

經立法院於2004年1月5日一讀通過之「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在自然文化景觀部分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將自然與文化分開，文化景觀部分併同原古蹟中之其他歷史文化遺蹟獨立為「文化景觀」，而自然景觀部分修正為「自然地景」，且因應「野生動物保育法」之實施，將其性質分為自然保留區及自然紀念物。2.明定自然地景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及縣（市）定三類。3.增訂「暫定自然地景」之機制。

二、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

為順應世界潮流及奠定人類永續發展基礎，積極展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利用的相關工作，行政院於2001年8月核定「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並訂定各部會之權責職掌，藉各部會的互動、協調及落實推動生物多樣性工作，以達本土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利用之目的，進而提昇臺灣國際競爭力，達成保育全球生物多樣性及促進人類永續發展之目標。該方案中以健全推動生物多樣性工作之國家機制；強化生物多樣性之管理；加強生物多樣性研究與永續利用；加強生物多樣性之教育、訓練與落實

全民參與；促進國內、外生物多樣性工作之夥伴關係等五項實施策略據以執行。

生物多樣性研究，為國際間主要民生與科技發展議題，為研究開發我國本土生物多樣性資源之永續利用模式機制與研提相關規範，農委會於2002年委託大專院校辦理「臺灣野生動物遺傳多樣性與保育遺傳研究」、「我國生物多樣性資源永續利用開發之研究」、「野生動植物生態調查及資料庫之建立」等三項統籌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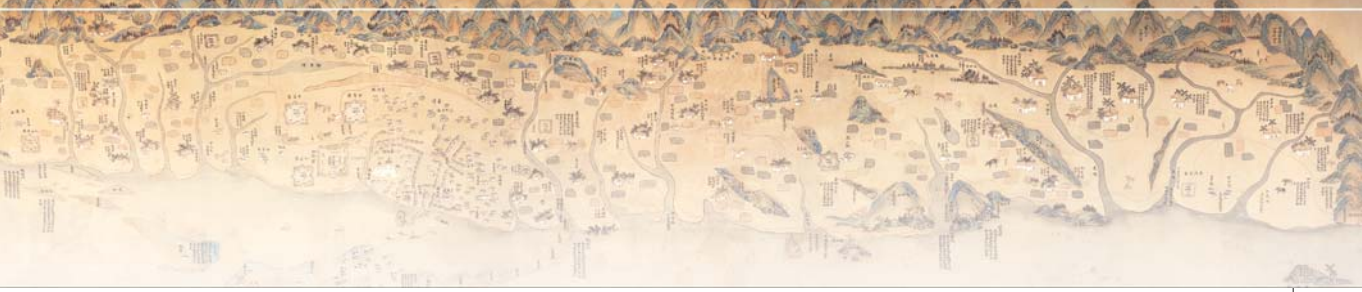
三、保育教育宣導、人才及義工培訓

為推動保育宣導工作，農委會協調新聞局、教育部等單位製作野生動物保育宣導廣告及納入中、小學生教材，並全面推廣保育野生動物觀念，落實教育宣導功效，舉辦生物多樣性保育宣導講習。生物多樣性宣導性活動計有「森林生物多樣性特展」、「生物多樣性保育研習會」、「中小學及高中教師生物多樣性研習班」及「中小學教師海洋生物多樣性研習班」等活動。另舉辦生態攝影展、候鳥季賞鳥、賞蝶活動、專題演講等此外，並於各項活動中配合編印論文集、海報、宣導摺頁、攝影集等資料，以全面推廣保育野生動物觀念，落實教育宣導功效。

四、建立自然保育資訊系統及生態資料庫

為促進自然保育資訊的流通與教育宣導，並強化我國對國際自然保育相關事務的參與，藉由網際網路之管道，積極強化全球資訊網(WWW)自然保育網際資料庫結構，內容包括我國自然保育概況、保育行政體系、保育相關法令公約、物種與棲地保育、保育訊息與專題介紹等，以勾勒我國在自然保育工作的重點方向、策略與具體成效，宣導我國在自然保育相關事務上之成果與發展方向。並積極將農委會發行之書籍電子化置於網站上供各界查閱參考，1999年起迄今已完成台灣維管束植物簡誌第一卷至第六卷、台灣樹木解說(一)至(五)、台灣稀有及瀕危植物之分級彩色圖鑑(I)至(VI)、台灣水生植物圖鑑、台灣海岸濕地植物、台灣的植物癭、台灣常見蜘蛛圖鑑及瀕臨絕種哺乳類動物圖鑑等書籍及光碟。

生物資源是台灣進入廿一世紀推動生物技術產業與生態保育工作之基礎，行政院於1992年指定農委會成立調查小組推動台灣生物資源調查工作，經數年之先驅調查與規劃，1998年起將台灣分成北、中、南及東四區，成立學者專家團隊全面推動哺乳



類、鳥類、兩棲類、魚類及昆蟲等動物及植物資源調查，範圍涵蓋台灣全島，成為台灣最大之生物資源資料庫，並完成網際網路傳輸系統，且於農委會林務局建置「台灣生物資源資料庫中心」，負責彙整所有調查資料之接收、偵錯、檢核與分析工作，並同時建立線上分析模組系統結合地理資訊系統，即時提供農委會制訂政策計畫之資訊依據。

五、自然保育國際合作

我國雖非國際保育組織締約國，惟為善盡國際保育責任，農委會仍積極派員出席重要國際保育公約或組織相關會議，如世界自然保育聯盟、華盛頓公約、生物多樣性公約等，以瞭解國際自然保育趨勢。

為贊助國際保育計畫、加強國際保育合作及宣導，農委會於1996年至2002年共捐助64個國際保育計畫，包括各類保育宣導計畫、非洲地區反盜獵計畫、亞洲地區黑面琵鷺保育研究計畫、泰國及尼泊爾之老虎保育研討會、賽內加爾彎角劍羚再引入計畫、協助華盛頓公約執法計畫等；1995年農委會與美國魚類暨野生動物署簽訂保育技術合作協定，並已於1999年4月續簽合作；與國際重要保育團體保持聯繫，邀請英國、加拿大、南非、美國、泰國、越南、斯里蘭卡、尼泊爾、巴基斯坦及香港等國際保育專家來臺或派員赴國外學習新技術；出版英文版我國保育現況簡介、自然保留區簡介、保育通訊等，加強對國際宣導我國保育成果。

第七節 與世界遺產接軌

「世界遺產」是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推動的世界級的自然與文化保護工作，以《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為依據。《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是一項國際協定，在1972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經超過一百五十個國家簽署通過，於1975年12月17日開始生效，目前締約國已增至170多個。簽署公約之後，每一個締約國就必須致力於其國家境內歷史場所的維護，將之保存流傳後世是整個國際社區的責任。世界遺產之運作，則以《世界遺產執行運作指導方針》(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